证券代码: 301015 证券简称: 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 2025-074

债券代码: 123194 债券简称: 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废止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60万张,并于2023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百洋转债"。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百洋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3日。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共有 139,611 张 "百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19,515 股,公司总股本由 525,100,000 股增加至 525,619,515 股,注 册资本由 525,100,000 元增加至 525,619,515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相关管理制度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

订,并同步制定、修订、废止相关管理制度。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下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	公司由原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			
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	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			
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司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			
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7028100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70281005N。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经 国务院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经 中国证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6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交易所	5,26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 深圳 证券交易			
上市。	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10 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525,619,515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次C 1994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新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新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新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新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新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未来公司拟 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并 修改公司章程。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1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2,510 万股, 无其他 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 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价额。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未来公司拟 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并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25,619,51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25,619,515 股, 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准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 | 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 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可按照约定的转股程序和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下列 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其中,因第(一)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夫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夫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 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可按照约定的转股程序 和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导致的注册资 本变更,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 本变更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 净资产: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其中,因第(一)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收购股份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情形**收**购股份的,应当在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 款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或 者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 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 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 易所的业务规则。

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持有、转让本公司股 票事宜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

款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或者 收到该情形**收**购股份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召开董事会审议**收**购方案。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持有、转让本 公司股票事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

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非公 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 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 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 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 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 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 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 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新增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的董事,决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或要求审计评估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 根据其责任大小,公司内部将给予相应的批评、 罚款、免职等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或要求审计评估的,按其规定执行。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 其责任大小,公司内部将给予相应的批评、罚款、 免职等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 和会议召集人;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着**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夫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u>监事和</u>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夫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 册):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 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 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 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夫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 <u>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 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 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

计总资产 30%的;

....

(十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 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 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公司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 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夫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
-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目起,立即停止有关 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 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 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 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 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 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 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 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相关交易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决

所有标准均未达到 10%的,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决定。

.....

以上交易(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 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委托出席的情况;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定。

....

以上交易(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 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77. 2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r, 1₩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ation of the second of the total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
	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
	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事会聘任或解聘。	会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
聘。	或 者 解聘。
L	ı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 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 营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夫会和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 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 内容:

• • • •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监事会</u>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 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 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和董事 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夫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

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 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 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u>监事</u>和公司股东的 意见。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夫会审议。利 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 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 策提交公司股东夫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 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夫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夫会审议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夫会 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 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夫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夫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 票方式分配股利。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 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 充分考虑董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 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 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 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 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 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其中,现金 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 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 况是否相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 夫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 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 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 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 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 及时改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 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详 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 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 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次贝八門里事公贝贝汀[[口工][]。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
	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
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删除
通知,以专人送出、普通邮件、电子邮件、电话、	
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效。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I have been a second and the second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是以下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u>应当</u>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及对《公司章程》"第七章"内容删除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或"调整为"或者"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登记为准。

四、制定、修订、废止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制定、修订、 废止相关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是
12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废止	是
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废止	是
14	《融资决策制度》	废止	是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废止	否
2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废止	否
2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30	《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	废止	否
31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上述序号 1-14 制度的修订、废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部分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